

## 【教育部新聞稿】

# 教育部規劃「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

發布日期：112年9月7日

發稿單位：高等教育司

聯絡人：莊祐瑄專員

電話：(02) 7736-5991

e-mail：yh7890@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陳浩科長

電話/手機：(02) 7736-5886/ 0919-073-646

為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的推動，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以及留用臺灣培育的國際生，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教育部在既有「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外，再加強力道，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該計畫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由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的鼓勵措施，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以有效滿足企業人才需求。本計畫預計5年(113至117年)將投入52億元，設置10個海外基地。在本計畫效益的擴散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預計至2030年可招收國際生累計逾32萬人、預計留用人數累計可逾21萬人。

為配合「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目前教育部已經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與國際專修部，並透過招生制度的鬆綁，鼓勵大學招收僑外生。本次教育部所提「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除了奠基在過去招生制度鬆綁的基礎下，並以加強力道的有效策略，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本計畫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 一、籌組大學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

本計畫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該基地將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與新型專班招生的功能。其中華語先修課程，將有助於國際生來台就讀學位之前，先修習華語課程，並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台就讀；國際合作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以促進國際優秀人才的交流循環；新型專班則是由國內大學(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可參

與)與企業共同赴海外招收國際生，招生對象不限於海外基地所處國家。本計畫預計 113 年將成立 7 個海外基地，以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設置，至 114 年預計共成立 10 個海外基地。

## 二、新型專班提供產學獎助金及生活/實習津貼提高招生誘因

大學與技專校院開設之新型專班，可以開辦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及 2 年制碩、博士班，並以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大學將與企業共同赴海外基地甄選當地優秀學生，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設計；新型專班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最多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 2 年，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

## 三、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

為提高現有國際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該計畫將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計畫將分 4 年逐步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並即時蒐集並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予以改善。

該計畫已經行政院核定，並將於 113 年度正式開始實施，教育部也將籌組跨部會平台，協調相關部會資源(包含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共同支持，以強化海外基地的功能與任務；並透過簡化居留和永居的鬆綁措施，達到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就業之計畫目標。